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1 人,营业收入为 3282.52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7.023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 (标的名称),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无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领阔

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
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）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视同于中小企业。

已上传至信息库扩展信息其他资料